股票代码：002672　　股票简称：东江环保　　公告编号：2020-35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于2020年5月26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北区朗山路9号东江环保大楼召开。会议通知于2020年5月2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会议应到董事8名，实到董事8名。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谭侃先生召集并主持，本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董事经过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关于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同意本公司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整，综合授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人民币/外币贷款、银行/商业承兑汇票贴现、银行承兑汇票承兑、进口开证、进口/出口押汇、出口打包放款、银行保函等，额度期限1年，担保方式：信用。

具体融资事宜以双方签署的相关授信合同约定为准，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人签署相关文件。

二、《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公司年度财务审计机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任期将于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结束后届满。由于信永中和已连续15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结合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关于审计机构连续服务年限的相关要求，本次任期结束后信永中和将不再担任公司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经审查，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有充足的人力和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能力，中审众环（香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审众环香港”）具备审计依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上市公司财务报告的资格并符合香港联合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公司拟聘任中审众环作为公司2020年度境内审计机构，聘任中审众环香港作为公司2020年度境外审计机构。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总裁根据行业标准及公司审计的实际工作情况，确定审计报酬事宜。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上述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三、《关于选举林培锋为第六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及审查，董事会同意提名林培锋为第六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上述人员简历详见附件。

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四、《关于提请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同意公司于2020年6月29日（星期一）15:00在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北区朗山路9号东江环保大楼11楼会议室以现场和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27日

附件：简历

林培锋，1977年11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毕业于华南理工大学电子与信息技术专业。2018年加入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历任党委办公室（行政办公室）副主任、主任，现任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

截止本公告日，林培锋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股票代码：002672　　股票简称：东江环保　　公告编号：2020-36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20年5月26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北区朗山路9号东江环保大楼召开。会议通知于2020年5月2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黄海平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监事经过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公司年度财务审计机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任期将于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结束后届满。由于信永中和已连续15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结合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关于审计机构连续服务年限的相关要求，本次任期结束后信永中和将不再担任公司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经审查，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能力，中审众环（香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审众环香港”）具备审计依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上市公司财务报告的资格并符合香港联合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聘任中审众环、中审众环香港作为公司2020年度境内、境外审计机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本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5月27日

股票代码：002672　　股票简称：东江环保　　公告编号：2020-37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2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拟聘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中审众环（香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审众环香港”）作为公司2020年度境内、境外审计机构。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公司年度财务审计机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任期将于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结束后届满。由于信永中和已连续15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结合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关于审计机构连续服务年限的相关要求，本次任期结束后信永中和将不再担任公司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公司已就相关事宜与信永中和进行了事先沟通，信永中和明确知悉本事项并表示理解。公司对信永中和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为公司提供的审计服务工作表示诚挚的感谢。

经审查，中审众环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有充足的人力和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能力，中审众环香港具备审计依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上市公司财务报告的资格并符合香港联合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公司拟聘任中审众环作为公司2020年度境内审计机构、聘任中审众环香港作为公司2020年度境外审计机构，任期自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0年度股东大会结束之日止，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总裁根据行业标准及公司审计的实际工作情况，确定审计报酬事宜。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机构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机构性质：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3、历史沿革：中审众环始创于1987年，是全国首批取得国家批准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及金融业务审计资格的大型会计师事务所之一。2013年11月，按照国家财政部等有关要求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

4、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69号2-9层。

5、业务资质：中审众环已取得由湖北省财政厅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资格（证书编号：42010005），是全国首批取得国家批准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及金融业务审计资格的大型会计师事务所之一。

6、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经历：中审众环自1993年获得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以来，一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7、投资者保护能力：中审众环每年均按业务收入规模购买职业责任保险，并补充计提职业风险金，累计赔偿限额4亿元，可以承担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8、加入的国际会计网络：2017年11月，中审众环加入国际会计审计专业服务机构玛泽国际（Mazars）。

（二）人员信息

截至2019年12月31日，中审众环拥有合伙人130人、注册会计师1,350人、从业人员3,695人、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900余人。

（三）业务信息

中审众环2018年总收入116,260.01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60,897.20万元，证券业务收入：26,515.17万元。2018年审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家数125家；截止2020年3月1日，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家数159家。主要涉及制造业，房地产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农、林、牧、渔业，批发和零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等，具有公司所在行业审计业务经验。

（四）执业信息

1、中审众环及其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2、执业人员从业经历、执业资质、专业能力

中审众环拟为公司2020年度提供审计服务的项目合伙人王兵（兼拟签字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从事证券服务业务14年，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项目质量控制负责人龚静伟，中国注册会计师，从事证券服务业务14年，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江超杰，中国注册会计师，从事证券业务服务8年，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五）诚信记录

1、中审众环最近3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自律处分；中审众环最近3年累计收（受）的行政监督管理措施为中国证监会各地证监局出具的16封警示函，已按要求整改完毕并向各地证监局提交了整改报告。

2、中审众环拟签字项目合伙人、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最近3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

三、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公司已就聘任审计机构事宜事先与信永中和进行了友好沟通，信永中和已明确知悉本事项并表示理解。

（二）公司董事会审核委员会对中审众环和中审众环香港的执业情况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在查阅了中审众环和中审众环香港有关资格证照、相关信息和诚信记录后，认可中审众环和中审众环香港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审核委员会同意将聘任中审众环作为公司2020年度境内审计机构、聘任中审众环香港作为公司2020年境外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拟聘任中审众环作为公司2020年度境内审计机构、聘任中审众环香港作为公司2020年境外审计机构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中审众环（香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具有相关执业证书和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保证公司年度财务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客观性、公允性，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次事项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我们事前认可，在表决通过本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议案。

（四）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总裁根据行业标准及公司审计的实际工作情况，确定年度审计报酬事宜。

四、报备文件

1、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决议；
2、本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3、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核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4、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5、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6、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27日

股票代码：002672　　股票简称：东江环保　　公告编号：2020-38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2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会议决定于2020年6月29日（星期一）15:00召集召开本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9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3、股权登记日：2020年6月22日（星期一）。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6月29日（星期一）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6月29日（星期一）。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6月29日9:30 ~ 11:30、13:00 ~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6月29日9:15 ~ 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北区朗山路9号东江环保大楼11楼会议室。

6、会议召开方式：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7、参加会议的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8、出席对象：

（1）本公司股东

于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A股股东及H股股东。其中，有权出席本公司年度股东大会的A股股东为截至2020年6月22日（星期一）15:00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A股股东；H股股东登记及出席须知请参阅本公司于香港联合交易所发布的有关公告。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并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请见附件），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中介机构代表及董事会邀请的嘉宾。

二、会议审议事项

普通决议案：

1、关于本公司2019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2、关于本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本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关于本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关于本公司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6、关于本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7、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8、关于选举林培锋为第六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

特别决议案：

9、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第9项议案需经本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上述第1、2、4-6项议案已经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第3项议案已经本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七会议审议通过；第7、8项议案已经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第9项议案已经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20年4月18日、2020年4月23日及2020年5月27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会议审议的第6-8项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此外，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将于年度股东大会上做2019年度述职报告。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本公司2019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本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本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本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本公司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本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7.00	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8.00	关于选举林培锋为第六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0年6月23日、24日9:00 ~ 11:00、14:00 ~ 17:00。

2、登记时应当提交的材料：

（1）自然人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和回执（详见附件2）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回执（详见附件2）、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3）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单位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回执（详见附件2）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单位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回执（详见附件2）、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3）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3、登记方式：现场登记或邮寄、邮件方式登记。

4、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北区朗山路9号东江环保大楼。

5、H股股东登记方法请参阅公司于香港联合交易所发布的有关公告。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六、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1）联系人：万先生、林先生
（2）联系电话：0755-88242689、0755-88242614
（3）电子邮箱：ir@dongjiang.com.cn
（4）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北区朗山路9号东江环保大楼
（5）邮编：518057

2、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食宿、交通费及其他有关费用自理。

七、备查文件

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决议；
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决议；
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决议；
本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27日

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回执；
3、2019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672”，投票简称为“东江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3、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注：为便于股东在交易系统中对股东大会所有议案统一投票，增加一个“总议案”，对应的委托价格为100.00元，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股东大会需审议的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除累积投票议案外）；股东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的，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6月29日的交易时间，即9:30 － 11:30、13:00 － 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时间为2020年6月29日9:15 ~ 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回执

回 执

截至2020年6月22日，本人/本公司持有　　　　股“东江环保”（002672）股票，拟参加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6月29日（星期一）召开的2019年度股东大会。

出席人姓名：
股东账户：
联系方式：
股东名称（签字或盖章）：

2020年　月　日

附件3：授权委托书

2019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截至2020年6月22日，本人（本公司）持有　　　　股“东江环保”（002672）股票，作为“东江环保”（002672）的股东，兹委托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　　　）全权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6月29日（星期一）召开的2019年度股东大会，代表本人/本公司签署此次会议相关文件，并按照下列指示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本公司2019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本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本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本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本公司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本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7.00	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8.00	关于选举林培锋为第六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的议案	√			

说明：

1、委托人可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方框内划“√”，作出投票指示，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2、如委托人未作出任何投票指示或指示不明确的，受托人可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3、本委托书自签发之日生效，有效期至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结束时止；

4、本授权委托书应于2020年6月24日或之前填妥并送达本公司。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日期：2020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0634　　证券简称：*ST富控　　公告编号：临2020-093

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立案调查进展情况暨风险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立案调查进展情况

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月1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编号：稽查总队调查通字180263号）：“因涉嫌违反证券法律法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决定对你公司立案调查，请予以配合。”详见公司于2018年1月19日披露的《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04）。

截至目前，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尚在进行中。在调查期间，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工作，并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目前，公司经营管理情况正常。

二、风险提示

如公司因前述立案调查事项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实施办法》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公司股票存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暂停上市及终止上市的风险；如公司所涉及的立案调查事项最终未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实施办法》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公司股票将不存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暂停上市及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634　　证券简称：*ST富控　　公告编号：临2020-094

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股票可能被上海证券交易所暂停上市，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经公司初步测算，预计2019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亏损1.41亿元左右，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约-36.74亿元左右（上述预测数据均未经审计，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 2019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可能被暂停上市的原因

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13.2.1 条第（二）项的规定，“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者被追溯重述后为负值”，公司于2019年4月27日起被实施了退市风险警示（详见公司公告：临2019-064）。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4.1.1条第（二）项等的规定，公司股票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净资产触及第13.2.1条第（二）项规定的标准，其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若其披露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继续为负值，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可能暂停公司股票上市。

二、公司股票停牌及暂停上市决定

若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继续为负值，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4.1.3条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将于2019年年度报告披露之日起停牌。上交所将在公司股票停牌起始日后的十五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暂停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

三、历次暂停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公司根据有关规定于2020年1月23日第一次发布了《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14），于2020年3月2日第二次发布了《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31），于2020年4月30日第三次发布了《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77），于2020年5月9日第四次发布了《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85），于2020年5月14日第五次发布了《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88），于2020年5月20日第六次发布了《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90），对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进行了风险提示，并对其他不确定性事项进行了相应的风险提示。

四、其他风险提示

公司于2020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主要经营业绩的公告》（详见公告：临2020-076），经公司初步测算，预计2019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亏损1.41亿元左右，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约-36.74亿元左右（上述预测数据均未经审计，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 2019年年报为准）。截至目前，鉴于下述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尚无法判断其对2019年度净利润及净资产产生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1、关于对外担保事项及或有事项

截至目前，公司对上海中技桩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相关借款所提供的有效担保余额为89,574.18万元，均已逾期或被宣告提前到期，且相关债权人均已提起诉讼；公司涉及42起或有负债的诉讼案件（其中7起或有负债的诉讼案件已撤诉），涉及诉讼本金377,591.14万元。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已对上述事项所涉金额相应计提了预计负债。公司一方面将积极应诉通过法律途径维护上市公司利益，另一方面正在与相关方及债权人沟通协商，由其择机成立纾困基金、引入战略投资者以解决公司对外担保、或有债务等事项。目前，上述方案正在推进中，后续公司是否能与相关债权人达成一致、是否能相应成立纾困基金以及是否能成功引入战略投资者亦存在不确定性。同时，若纾困基金成立后，是否能顺利解决公司上述相关事项也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故尚无法判断上述事项对公司2019年净资产产生的影响。

2、关于宁波百搭事项

截至目前，公司尚未实质参与到宁波百搭的日常经营与管理活动中，宁波百搭在相关问题未解决之前不再接受上市公司控制与管理，公司亦无法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对公司的经营管理及财务方面造成重大影响，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2018年年末进行了减值测试并计提了97,244.79万元减值准备。若公司与百搭网络就相关事项最终达成一致意见并顺利将其纳入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将对公司财务数据产生一定的影响。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管理层尚未能就相关事宜与宁波百搭达成一致意见，亦未能对百搭网络实现有效控制，尚无法判断上述事项对公司2019年度财务数据的影响。

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的披露日期为2020年6月24日。目前，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的审计工作正在进行中，具体数据将在公司经审计后的 2019年年度报告予以披露。公司将积极配合年审会计师开展审计工作，严格按照上交所等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尽快核实情况及存在的相关风险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634　　证券简称：*ST富控　　公告编号：临2020-095

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已撤诉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共同被告
- 案由：其他信托纠纷
-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此前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已裁定驳回华融信托就本案提出的保全申请。华融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现已撤诉。预计此次裁定不会对公司经营管理和财务数据造成影响。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富控互动”）于近日收到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签发的（2020）沪0106民初11111号之二民事裁定书。其将该案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诉讼的基本情况

原告华融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融信托”）对第一被告富控互动、第二被告上海宏投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投网络”）的债权此前已进入执行阶段。原告认为，在法院执行过程中，富控互动发布了《关于子公司为母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及审议相关担保事项及重大资产出售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宏投网络与Platinum Fortune,LP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等行为侵犯其质押权利。基于上述原因，原告于2020年3月19日向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详见公司公告：临2020-061），并请求法院采取相应保全措施。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经审查认为，出售行为是公司处置资产的经营行为，且有保障原告债权的路径与措施。宏投公司对外担保行为是公司内部经营事项，并不违反法律规定，因此驳回华融信托的保全申请（详见公司公告：临2020-082）。

二、相关案件的进展情况

华融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与上市公司、上海宏投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其他信托纠纷一案由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3月27日立案受理。原告华融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与2020年5月12日向法院申请撤诉。

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认为，华融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的申请符合法律规定，可予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五条第一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准许原告华融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撤诉。

案件受理费50元，保全费30元，由原告华融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负担。

三、针对上述诉讼的影响

此前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已裁定驳回华融信托就本案提出的保全申请。华融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现已撤诉。预计此次裁定不会对公司经营管理和财务数据造成影响。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634　　证券简称：*ST富控　　公告编号：临2020-096

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宏投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原执行董事兼法定代表人告知函件的 补充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控互动”、“公司”或“上市公司”）于2020年5月25日收到上海宏投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投网络”）原法定代表人叶建华先生派遣专人送达的书面告知函件。同日，公司对外发布了《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宏投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原执行董事兼法定代表人告知函件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92）。因公告内容有所遗漏，公司现将告知函件原文公告如下：

“本人现就Jagex股权转让一事向贵司通报如下：

一、本人作为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富控互动”）委派的法定授权人，负责代表上海宏投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宏投网络”）处理JAGEX LIMITED和宏投网络（香港）有限公司股权（“Jagex股权”）转让的具体事宜，并于2019年6月27日与PLATINUM FORTUNE, LP和PSI Platinum Fortune, LLC（“美国PF公司”）通过艰苦谈判，签署了关于Jagex股权的《股权转让协议》。

美国PF公司在《股权转让协议》中约定的股权交易价格为5.3亿美元（约合36.5亿元人民币），该价格公允且对宏投网络有利。要知道2019年7月30日，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委托拍卖的宏投网络股权以25亿元人民币流拍。宏投网络维持与美国PF公司的交易价格，可以最大化地维护宏投网络债权人和富控互动股民的利益。为了稳定美国PF公司继续交易，宏投网络与其于2019年10月18日签订了《股权转让之补充协议》。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如果该交易未在签约后180日内由富控互动股东大会批准该交易，则美国PF公司有权取消交易。事实上，富控互动的股东大会是晚于该最后期限召开的。为此，宏投网络与美国PF公司于2020年3月6日签订了《股权转让之补充协议二》，延长了股东大会批准的期限。

2020年3月24日，富控互动召开股东大会，高票批准了系列《股权转让协议》，并且授权董事会制定实施具体的交割方案。由于本人是富控互动的董事、总经理、法人代表，同时也是宏投网络的执行董事，因此董事会同日授权我制定实施具体的交割方案。在富控互动股东大会批准交易后，鉴于今年初全球疫情的影响，且鉴于宏投网络的股权在2020年4月1日再次以20.42亿元人民币流拍，以及宏投网络存在较多法律诉讼的风险，本人作为宏投网络的执行董事，为了仍旧坚持高价、及时完成本次股权转让，在风险可控基础上，根据客观情况的变化，及时做出决策，在授权范围内与美国PF公司签订了后续的股权转让补充协议。

二、签订补充协议的背景与原因。

因为全球疫情严重，国际交通几乎全面停滞，宏投网络无法按照原来的计划委托代表去美国交付交割文件。为此本人与美国PF公司商定取消了宏投网络指派代表去美国现场交割的委托，改由委托了美国知名的第三方专业托管机构作为股权过户、付款的第三方托管方来实施交割。通过远程监管交割，确保交割安全有效。

基于交割方式调整为由美国第三方托管公司负责办理交割，故根据托管公司的要求，双方协商修改了法律管辖条款，将法律管辖条款修改为美国特拉华州法律管辖，其目的在于确保托管交割的法律效力。根据我们咨询美国律师的意见，上述法律修改并不减损宏投网络按照约定获得股权转让价款的权利。

特别说明的是，在与美国PF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后，因宏投网络的股权在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委托司法拍卖过程中陆续两次分别以25亿、20.4亿流拍，已经大大低于《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Jagex股权交易价格5.3亿美元，美国PF公司也提出要求参照流拍价格来降低《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交易价格。本人考虑到本次股权交易的回收款对最大化解决宏投网络以及富控互动的现有债务、最大化保护富控互动的股民权益均具有重要意义，故一直没有同意降低价格。但是，宏投网络愿意考虑调整别的交易条件来适当照顾买家的利益。

二次流拍后，买方提出因疫情构成不可抗力，要求取消交易。眼看着这么高价的交易就要失败，对于Jagex这种游戏类轻资产公司，如果持续僵持纠纷，会造成团队流失、游戏玩家严重流失，业绩严重受影响等，最终遭受损害的还是宏投网络和富控互动的股民。

基于以上原因，于是宏投网络公司及时做出决定，在咨询国际律师后，采用延长付款期，通过委托第三方Escrow方式，先实施股权交割，后用目标公司的股权反过户文件来控制风险，以换取买方同意维持原定高价格。同时美国PF公司口头承诺，虽然合同中的付款期限延长，但买家仍然会积极尽早的付款，以便尽快完成本次交易。当时本人也判断美国PF公司为了尽快的进行后续的运作，也会提前付款。基于此，本人正式按照上述调整后的与美国PF公司进行积极谈判，在各种不利的情况下为宏投网络及上市公司中小股民争取了最大利益，并达成了后续的补充协议，交付了相关交割文件资料、并进行了股权交割。

三、关于收款等情况

由于宏投网络股权分别于2020年4月21日、2020年4月23日被上海第二中级人民法院裁定抵债给了民生信托与华融信托，尔后两信托股东仓促发起各种诉讼等行为企图单方取消交易，在客观上造成国际买方因无法完成股权过户而忧虑未来合同履行情况，在法律效果上，很可能造成宏投网络的违约行为，甚至会导致宏投网络遭受买方巨额的违约索赔。

根据上海市静安区法院（2020）沪0106民初11111号《民事裁定书》和上海市二中院（2020）沪02执异52号《执行裁定书》，均已认定宏投网络与美国PF公司的交易与宏投公司的股权抵债无关，且法院认为“禁止被申请人宏投公司履行其在《股权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项下应履行的义务，可能损害合同相对方的合法权益，损害市场交易安全”，均表明中国法院支持宏投网络继续与买方的交易。

本人多次收到国际买方美国PF公司的信息，他们主动要求联络两信托股东沟通目前情况下如何落实合同履行事宜，并将交易对价尽快支付完毕。本人也已经将上述信息转告两位股东，但是一直没有得到正面回复。

前期由于一直忙于处理以上事务，未及时向富控互动董事会、管理层、交易所、证监局以及中介机构通报以上事项。目前我本人因为身体关系，辞去了各种职务，马上也卸任上海宏投网络科技公司法人代表与执行董事，我本人在离职前为富控互动、上海宏投网络尽最后一份力，也间接坚定地维护了富控互动中小股民利益。希望富控互动、宏投网络管理层、股东一起冷静分析，积极继续协调买方，对方主动要求提前付款并积极联系华融信托、民生信托沟通付款事宜，相信买方已经准备好所有资金就绪，就等着两位信托股东停止诉讼并付款，尽快完成收款工作。

上海宏投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叶建华
2020年5月17日”

除上述补充内容以外，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变，由此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634　　证券简称：*ST富控　　公告编号：临2020-097

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 关于丧失主要经营资产及重组等 相关事项的问询函和监管工作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富控互动”或“上市公司”）分别于2020年4月24日、2020年4月27日和2020年4月29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关于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丧失主要经营资产相关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0】0398号）、《关于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等有关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0】0405号）（以下统称“《问询函》”）和《关于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原核心资产Jagex完成股权交割有关事项的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20】0436号）（以下简称“《监管工作函》”）。上交所要求公司按期就《问询函》、《监管工作函》中的相关问题予以回复并对外披露（详见公司公告：临2020-073、临2020-075和临2020-081）。

公司高度重视上交所下发的《问询函》和《监管工作函》，积极组织公司有关人员对函件中所述问题逐项落实，以冀如期回复。公司早先已根据函件要求，主动向上海宏投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投网络”）发函就函件相关问题进行核实，公司于2020年5月25日收到宏投网络原执行董事兼法定代表人叶建华先生派遣专人送达的书面告知函件，并披露了告知函件的原文（详见公司公告：临2020-096）。除收到上述宏投网络方告知函件，公司再次就函件回复工作的前期进展情况（详见公司公告：临2020-087）与重组独立财务顾问进行了沟通并获悉：受疫情影响，其此前聘请中伦律师事务所伦敦办公室进行的调档查阅Jagex公司相关法律文件等相关工作仍未有明确进展；同时，独立财务顾问之前分别通过电子邮件发函询问交易对方PLATINUM FORTUNE, LP 实际控制人Duke Li Zhu和宏投网络法定代表人叶建华先生相关事项具体情况，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其尚未收到交易对方提供的证明材料，亦尚未获得叶建华先生有关回复。

受此前法院裁定公司核心资产以物抵债、重大资产重组被迫终止等事项的影响，公司近期人事变动频繁，致使函件回复工作受到一定程度影响，相关工作难以促成。受限于当前客观情况，公司正积极采取分阶段披露的方式，对部分问询函件中的问题予以回复，剩余部分的回复工作仍在积极推进中，公司正积极组织相关中介机构对宏投网络方告知函件内容进行核查。为确保回复内容的准确和完整，公司向上交所申请，将《问询函》和《监管工作函》回复的截止日期顺延5个交易日，争取于2020年6月2日之前予以回复。公司将进一步加快函件的回复工作进度，尽快完成相关回复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六日